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演藝場館
作業備考 - 於設置防火牆舞台上使用明火**

編號. 2

以下的備考是提供給租用人，作為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表演場館的條款指引：-

“如非節目須要及得到場館經理的批准下，所有租用人不得在場館任何地方，包括：觀眾席、舞台、台側及台頂等位置，抽煙及或使用明火蠟燭及火炬。”

1. 抽煙

場館內任何地方，包括：舞台、台側及台頂或場館的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抽煙。

自2007年1月1日起，所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下的表演場館，須需要跟隨及配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的規則。

例外

若抽煙是整體節目(包括最後彩排)所必需的，而表演者已向場館提出申請，並得到場館經理批准及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受到豁免。

條款

- 1.1 在場館經理同意下，表演者須提供載有潮濕的沙的容器，作存放火柴及煙頭之用。
- 1.2 手持已燃點的火柴，打火機及香煙的表演者，為免生危險，應避免進行劇烈的動作。
- 1.3 任何接近(距離小於1.00米)已燃點的火柴，打火機及香煙的佈景或布幕都須要有經過防火處理。
- 1.4 場館經理要求的任何此類條約。

2. 蠟燭

若燃點蠟燭是整體節目所必需的，則表演者必定要向場館提出書面申請及得到場館經理批准。

條款

- 2.1 所有燃點蠟燭必定要固定在“重底座”容器內，這可避免因碰撞而引致蠟燭容易傾倒。任何人不得在沒有保護設備下，徒手握著燃點的蠟燭，所有燃點的蠟燭都須要用適合的容器固定及截載蠟燭上所流下的蠟漿。

- 2.2 蠟燭亦可用串線式的方法固定在容器上(見附圖d)。在蠟燭底部先鑽穿兩個成直角小洞，先後讓兩條幼小的鐵絲穿過，再固定在容器上。
- 2.3 若用手握著蠟燭或用燭臺盛載蠟燭，須要用小杯或小環繫著蠟燭上截載蠟燭上所流下的蠟漿，避免蠟漿流到手上或舞台上(見附圖c)。
- 2.4 手持已燃點蠟燭的表演者，為免生危險，應避免進行劇烈的動作。
- 2.5 任何接近(距離小於1.00米)已燃點蠟燭的佈景或布幕都須要有經過防火處理。
- 2.6 在蠟燭燃點期間，負責的工作人員須要手持滅火筒就位。
- 2.7 燃點及息滅蠟燭時，應要注意蠟燭是處於適合的環境或容器上，最好是準備有潮濕沙的沙桶。
- 2.8 任何溢出的蠟漿，若落在舞台及跳舞地膠上，租用者必須要在離場前完全清理妥當，方可離開。
- 2.9 場館經理要求的任何此類條約。

3. 火炬

若燃點火炬是整體節目所必需的，則表演者必定要向場館提出書面申請及得到場館經理批准。易燃液體包括：火水，煤油，石蠟及汽油一概不能在舞台上使用。

條款

- 3.1 所有火炬都須要安有流量控制桿，以控制汽體的流量及在必要時隨時停止汽體排放，息滅火種。
- 3.2 手持已燃點的火炬的表演者，為免生危險，應避免進行劇烈的動作。
- 3.3 任何接近(距離小於1.00米)火炬的佈景或布幕都須要有經過防火處理。
- 3.4 在火炬燃點期間，負責的工作人員須要手持滅火筒就位。
- 3.5 場館經理要求的任何此類條約。

初稿: 1996年12月
發佈: 2000年01月
修訂: 2006年07月, 2006年12月

蠟燭容器圖

